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哲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哲民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哲民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

01 473號判決先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03 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1至2
04 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拘役30日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
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。茲聲請
06 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
07 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復依前
08 揭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
09 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不得重於上
10 開曾定應執行刑之各罪之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所示刑度加計
11 之總和（計算式：30日+30日=60日）。

12 四、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
13 函於民國114年2月6日送達受刑人住所，惟迄今未獲受刑人
14 回覆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
15 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雖同，惟仍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
16 產法益，並考量其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，兼衡確保刑罰應報
17 及預防之目的，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就受刑人所
18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
19 金之折算標準。

2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21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徐莉喬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7 書記官 林秋辰

28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5月7日	113年5月7日	112年10月15日

(續上頁)

01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 978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 978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 154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56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112號
確 定 判 決	判決日期	113年8月30日	113年11月12日
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備 註	案 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56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11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2月26日
	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90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4 4號
		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刑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 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